

##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

#### 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

（二）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发起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潘桦：潘桦

宣国良：宣国良

叶金荣：叶金荣